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驻马店调查队

文件

驻发改价调管〔2020〕262号

关于印发《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8月份价格  
临时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  
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豫发改价调〔2017〕2号）精神，根据国家统计局驻马店调查

队提供的数据，2020年8月驻马店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为12.4%，2020年8月驻马店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分别达到5.1%，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条件。经市政府同意，我市8月份启动“联动机制”。现将《关于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临时补贴的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务必按时间节点完成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驻马店调查队

2020年9月14日



#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精神，根据国家统计局驻马店调查队调查提供的数据，我市8月份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条件。经市政府同意，我市8月份启动“联动机制”。

一、发放对象。包括六大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 二、补贴标准。

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当月每人可领取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市低保标准（570元/人/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当月同比涨幅（5.1%）=29.07元/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当月每人可领取价格临时补贴=农村低保标准（355元/人/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当月同比涨幅（5.1%）=18.10元/人。

三、时间要求。此次发放的为2020年8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即务必在2020年10月8日前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同时必须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 四、资金保障

(一) 全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 各县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各县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县区财政预算安排。

### 五、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负责核实本县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数量，预算拟补贴资金总额并负责发放补贴资金；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本县区优抚对象数量，向本县区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并负责发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实本县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数量，预算拟补贴资金总额并负责发放；市发改委积极做好联动机制启动部门间协调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测算我市价格临时补贴标准，适时联合相关部门对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媒体开展宣传，在启动“联动机制”时要同步披露相关信息，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动机制的理解与认知，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临时补贴发放工作结束后，请相关部门于2020年9月8日下午下班前将补贴发放情况（填写附表）报市发改委汇总。

- 附件：1. 国家统计局驻马店调查队《关于提供8月份驻马店市居民消费价格相关指数数据的函》  
2. 驻马店市2020年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国家统计局驻马店调查队

---

驻调函（2020）14 号

## 关于提供 8 月份驻马店市居民消费价格 相关指数数据的函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国家统计局驻马店调查队调查，2020 年 8 月驻马店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12.4%，2020 年 8 月驻马店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5.1%。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驻发改价调管〔2017〕40 号）文件规定，已满足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特向贵单位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 2020年8月居民消费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填报单位：国家统计局驻马店调查队

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期 =100	上年同期 =100	2015年 =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6	102.5	103.2	110.9
一、食品烟酒	101.5	108.9	111.2	121.6
食  品	102.2	112.4	116.0	125.6
鲜  菜	109.4	116.6	109.8	122.5
畜  肉	101.5	146.2	169.0	190.9
水  产  品	100.8	102.4	102.0	115.3
蛋	113.3	86.5	90.8	99.7
鲜  果	102.6	80.7	78.0	83.2
二、衣着	99.7	98.1	98.9	104.7
三、居住	100.0	99.8	100.2	108.9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5	99.5	98.8	103.7
五、交通和通信	100.2	96.1	95.4	95.2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99.3	99.7	100.4	105.0
七、医疗保健	100.0	101.2	100.5	115.1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3	109.2	107.6	122.1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1.2	105.1	105.9	116.4

注：上年同期价格=100的指数是今年以来各月累计平均比上年同期的价格指数。

附件 2

驻马店市 2020 年 8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序 号	单 位	补 贴 类 别	补 贴 标 准	补 贴 人 数	补 贴 资 金	备 注

